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12 點 30 分

壹、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參、會議提案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壹、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教務處】頒發績優狀：

1. 指導學生參加閱讀新桃園作文競賽，成績優異：
林怡萱、劉桂芳、吳家蓉、莊煒明、張凱婷、周美蓮六位老師。
2. 班級作業抽查成績優良：
萬貞怡、董玥君、梁慈軒、謝淑芬、黃馨儀、羅慧英、邱淑媛、
余嘉慧、謝宜妘、曹湘妍、李佳芳(生物)、劉玫芬、陳建華
3. 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
張凱婷老師
4. 發展本校食農教育榮獲行政院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特優學校，為校爭光：
黃靜宜老師(家政)
5. 109 年度「運用 Cool English 網站資源・融入英語課程教學」教案徵稿國中組第三名：湯伊如老師
6. 九年級導師升學輔導獎勵金，感謝家長會支應這筆獎勵金，也感謝所有九年級導師三年來的辛苦，讓內中今年 5A 人數再創新高：
所有九年級導師。

【學務處】

1. 指導班級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
七年級：蕭靜慧老師、謝淑芬老師、錢淑華老師、嚴佳玲老師、董玥君老師
八年級：劉玫芬老師、曹湘妍老師、鍾文憲老師、黃玉芬老師、謝宜妘老師
九年級：蔡秀芬老師、曾麗月老師、廖曉慧老師、林寬慧老師、林美伶老師
2. 指導班級整潔競賽表現優異
七年級：蕭靜慧老師、萬貞怡老師、謝淑芬老師、董玥君老師、徐采

薇老師

八年級：鍾文憲老師、劉湘寧老師、謝宜妘老師、黃玉芬老師、李佳芳(813)老師

九年級：蔡秀芬老師、曾麗月老師、黃明清老師、吳明玉老師、林寬慧老師

【補校】

感謝補校任課教師辛勞，績優狀頒發名單如下：

林寬慧教師、謝孟潔教師、曾東亮教師、張育誠教師、魏秀珠教師、湯富凱教師、劉玉薇教師、徐偉逸教師、錢淑華教師、林耿在組長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行事曆：

- 1、7/13 下午 4:00 在閱覽室進行七年級任課及八年級理化教師抽籤。
- 2、7/14 下午教室和教師辦公室搬遷。
- 3、7/17 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 4、7/20 ~8/14 暑期輔導，
- 5、7/27-8/15 新生班暑輔，請新生暑輔導師於今天(7/14)3:50 到教務處領取資料袋。
- 6、8/15 新生領取服裝以及學用品。
- 7、8/14~8/17 百里健走
- 8、8/24-8/25 新生訓練

9、8/26 新進教師研習。

10、8/28 備課日，8-9 年級同學返校打掃並領取課本。

11、8/31 開學。

二、業務報告：

1、暑假期間開設課業輔導及營隊：

(1)九年級全天複習班 11 個、半天班 4 個。八年級開設 3 個；七年級新生暑輔 8 個班。

(2)資優營 2 個班

(3)7/15~7/17 智慧創新研習營

(4)8/18-8/21 家政生活學堂

2、7/14 下午搬遷教室，資訊盒請隨班保管；教室內小黑板、時鐘、水板擦組、粉筆夾和書櫃請不要帶走。

3、配課年段會盡快公告課發群組，讓老師能暑假備課。教師人數眾多，課務安排無法人人滿足，請不要私下找教學組要求課務安排的時段，避免教學組的困擾。

【學務處】

學務處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本學期所有業務均能順利推展！

【訓育組】

1. 電子看板第一期已驗收完成，準備辦理第二期招標作業，各位同仁如有相關影片或海報需要展出，請洽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
2. 感謝各位專任老師本學期擔任代理導師任務！
3. 暑期志工服務報名相當踴躍，感謝各位導師鼓勵學生盡早完成所需時數。

【生教組】

1. 政令宣導：

(1) 請各位導師多以正向管教方式進行學生的輔導管教，勿以體罰方式造成

學生身心的傷害。

(2) 多向學生宣導反詐騙的相關概念。

(3) 反毒、交通安全、友善校園等各項活動，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以加強其觀念。

2. 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受害者不乏高學歷、高知識份子，請各位教職同仁保持警覺，小心求證，以免受害。※ 反詐騙專線：165、110 ※

【體育組】

1. 感謝全校教職員的協助，使本學期的班際體育競賽順利完成。

2. 天氣炎熱及暑假將至，最近新聞媒體報導學生溺水事件，請各班導師宣導，請選擇安全的水域或游泳池，並遵守海水浴場及游泳池的安全規定，並且最好有家長的陪伴。

3. 暑假期間辦理田徑、射箭、合球、跆拳道集訓及育樂營。

4. 暑假各運動代表隊比賽日程：

■田徑、跆拳道及射箭代表隊於 7/18-7/23 至屏東縣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跆拳道代表隊於 8/7-8/9 參加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田徑代表隊於 8/24-8/27 參加臺中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5. 山綠行書遠征夢想百里為愛健走活動：7/15 進行體能檢測；8/13 舉辦始業式暨記者會；8/14 至 8/17 為期四天三夜的活動。

【衛生組】

1. 本學期的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非常感謝各班導師辛勤督促和指導，並請繼續協助指導生活整潔教育，謝謝大家。

2. (1) 暑假愛校服務的輪值班級，依照上學期各年級整潔總成績排序而定，請導師提醒學生日期與返校時間（八點半到十點半），穿著校服並帶水壺。

(2) 暑假愛校服務的輪值班級，返校打掃原則上只涵蓋外掃區，因此請注意有上暑假輔導課的班級，請分配人員打掃教室及走廊部份。

(3) 8:30-10:30 開放資源回收場與垃圾場，請暑輔班自行安排學生於下課時

間前往。

(4)暑輔結束時，請導師督促學生將各班教室內垃圾雜物清空，維護整潔。

【總務處】

序號	總務工作及工程名稱	施做進度
1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學校整體及新建 30 間量體方案規劃
2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擴大修訂計畫」個案變更(中壢區復興段 898、899 等 2 筆地號土地)委託技術服務案	1. 6/22 (一) 已函送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7/3 (五) 資料已由教育局函轉都發局辦理中。
3	全校電力改善案	1. 評選結果由智景有限公司(甲級承裝業,配管配線工程)為決標廠商。 2. 廠商於 7/6 (一) 報請開工,目前正申請施工材料設備送審。
4	9 年級教室空調改善工程服務	1. 原訂預訂 7/7 (二) 上午 0900 工程採購開標,因未滿三家投標而流標。 2. 第二次開標時間為 7/14 (二) 上午 0900,上午 1000 辦理評選會議。 3. 預定工期 90 日曆天。
5	運動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更新委託設計監造	1. 目前已完成工項:內圈水溝灌漿、線性水溝切割、環場步道植筋與灌漿、原 PU 跑道刨除、廢土清運等工項。 2. 本週預計開始進行原跑道鋪設瀝青層、養護及新設 PU 鋪設。

		3. 本案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6	原木棧道處修繕案	1. 建築師已同步草擬工程招標預算書圖，預計本週上網公告。 2. 預定工期 40 日曆天。
7	集賢樓三樓及英資班教室隔熱膜施工	上週 7/10 (五) 起已開始施工。
8	109 學年度學校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	上週已上網公告。
9	A棟及C棟耐震補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上週已上網公告。
10	游藝樓家政教室線路改善工程	預計於暑假時間施工，開學前可完工。
11	全校窗簾汰換案	已請廠商估價，預計費用 2,841,319 元整。
12	行書樓屋頂鋼板改善工程	已請廠商估價，預計費用 2,727,628 元整。
13	活動中心周邊磁磚脫落修繕	已請廠商估價，預計費用 2,963,574 元整。
14	活動中心舞台布幕汰換及窗戶施作隔熱膜採購案	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完成。
15	全校期末聚餐	時間：7/14 (二) 1800~2100 地點：內壢海豐餐廳

【輔導室】

【輔導組】

1. 學生輔導工作

本學年度輔導教師編制為三專一兼、一位駐校心理師，本學期二、三級轉介個案為 71 位，輔導人次為 928 人次(109 年 3 月-108 年 6 月)。本學期亦進

行教師研習辦理、情感教育團體、適性化課程、探索體驗教育課程、輔導專刊編輯等業務，並於 109/06/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中報告。

2. 中輟高關懷輔導業務

九年級學生畢業後，中輟人數尚有 2 人。感謝輔導人員、生教組、導師等共同協助。亦請導師暑假期間能對班級學生持續關懷。

3. 性平業務

請教師同仁持續協助提升學生性平觀念，並於日常中留意學生狀態是否有異，以達預防成效與及時協助。

【資料組】

1. 生涯發展教育：

(1) 感激 108 學年度各領域召集教師、任教輔導活動科教師，撥冗協助資料組諸多業務。

(2) 拜託各位 109 學年度領域召集教師，於期初領域會議中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狀況與建議」納入討論範疇中。

(3) **109-1 學期期初**仍會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教師自我檢核表」，屆時拜託各位教師撥冗填寫。

1. 仍以 Google 表單形式進行：環保愛地球，期望以電子表單取代紙本印製。

2. 屆時惠請每個領域繳交一份「生涯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教學簡案」及「學習單」。

3. 十分感激各位 109 學年度之領域召集教師。

2. 學生輔導紀錄：

(1) 惠請各位導師協助，109/07/14 (二) 前填寫線上學生 B 卡資料(每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

07/15 (三) 會進行七至九年級電子 B 表下載與歸檔。

(2) 任教輔導活動科之教師，惠請於結業式前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歸還輔導室。

3. 新生智力測驗因新冠肺炎之故，延至開學後施測，專此拜託各位新生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 (1) 09/11 (五) 朝會「新生智力測驗施測研習」(七導／閱覽室)
 - (2) 09/16 (三) 第6節課，新生智力測驗(七導／各班教室)
 - (3) 110學年度新生智力測驗則回歸慣例，在新生報到當天施測
4. 07/16 (四)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於新興高中辦理「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

【特教組】

1. 班導師發現學生需要鑑定，請保留學生聯絡本、作業考卷、相關輔導紀錄，勿丟掉，並且詢問特教老師。最近一梯鑑定在九月要送出。
2. 請導師提醒學習中心學生與志工，8/31日開學日中午至閱覽室集合。

【補校】

- 1、補校師生於7/14(二)開始放暑假，再次特別感謝任教於補校的所有教師，辛苦犧牲晚上的家庭時光，陪補校學生學習成長。
- 2、已於6月份起至學區國小補校進行招生宣導，並一一拜訪學區內里長，請里長協助補校招生海報張貼及宣傳，也惠請教職同仁，若發現有意願就讀補校者，請轉知補校進行招生追蹤邀請就讀。
- 3、5月份校友會揭牌儀式活動，感謝當天熱情參與的同仁、活動熱鬧圓滿，當日並募得新台幣158000元捐款，校友會辦公室正式成立於北大門處，在此還請同仁持續協助宣傳，邀集更多校友加入校友會。
- 4、承上，校友會於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決議，訂於8/7(五)晚上，租借本校活動中心場地，辦理校友羽球聯誼賽，藉此聯絡校友情誼，屆時也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與同樂。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

1. 教師進修

研究所快畢業時請先知會人事室，準備改敘文件。請老師儘量於7月中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7月底前提敘生效，8月成績考核即可再晉敘一級。

2. 期末餐會

時間:7/14(二)18:00

地點:內壢海豐餐廳

3.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9.8.1 起實施。

帳號:身分證字號

預設密碼:Aa123456

PEMIS_TAOYUAN

電子系統

差勤系統 差勤管理

差假申請單 各項費用申請 基本勤務查詢 人事基本設定


請假單 | 公出單 | 出差單(有差旅費) | 加班申請單 | 出國申請單 | 赴大陸地區申請單 | 忘刷卡證明單 | 銷假申請單 | 赴大陸返臺意見單(2) | 代理業務移轉 | 代理業務移轉審核 |

差假申請單 / 請假單

請假單	
申請人	謝美玲 修改申請人
申請人單位	內壢國中人事室
職稱	人事室主任
考勤代號	282793
請假類別	加班補休 目前選取 0 小時之 加班補休時數 (欲請加班補休, 請先選擇時數) 請點選加班記錄
起訖時間	起 109-06-30 08 時 00 分 (日期格式YY-mm-dd) 訖 109-06-30 16 時 00 分 (日期格式YY-mm-dd) 共計 0日 0時 計算天數
請假期間有無課務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附件說明	無
週期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代理人資料	職務代理人: 請選擇 代理時間: 起 109-06-30 08 時 00 分 訖 109-06-30 16 時 00 分

請假事由

[個人詞庫](#) [公用詞庫](#)



請假事由：

範例 1：家裡有事，有課務，第三節 906 由 000 老師代課。

範例 2：差勤系統研習公假，第三節 906 請協助安排代課。

4. 健康檢查

符合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同仁，可利用暑假期間至醫院健檢，申請流程如下：

- (1)先向人事室確認是否符合資格(2年申請1次，滿40歲且年齡採計至上一年底，68年次以前出生)
- (2)填寫申請書
- (3)檢具收據正本送人事室

參、會議提案

案由一、擬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依本市109.04.07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函，需於109學年度以前，訂定各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 三、本校現有「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規定」僅針對手機進行管理，擬重新修定為「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四、管理規範如附件一。

決議：

案由二、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新增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之懲處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於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增列：(十九)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其餘均有相關可用之懲處規定。

決議：

案由三、依據 109/06/15 期末性平會決議，提請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四、實施步驟與策略」第一項第 1 點之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原內容	修改內容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含領域召集人、級導師）、職員工代表（依序號輪流擔任）及家長代表等 21 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含級導師、特教教師）、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13 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說明：1.本校性平會組織龐大，委員人數為性平法規定最上限，其中領域召集人原主要任務為推動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之推廣，與課發會任務相近，若性平會有課程相關建議，可由教務主任(性平委員之一)於課發會轉知。為求開會效率與任務分工，建議調整本校性平會組織成員人數。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款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3.103年7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73667A號函規定：

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建議至少要有一位理解該生障別及特質的專家老師進入調查小組，使當事雙方有機會釐清事實並做出正確的懲處之意見。

→建議教師代表有一名特教教師。

決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

		<p>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u></p> <p>二、<u>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u></p> <p>三、<u>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u></p> <p>四、<u>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u></p> <p>五、<u>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u></p> <p>六、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查之事。</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介聘)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p> <p>(二)第三款：教師資遣條件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定明，而教評會審議是否該當資遣事由與解聘、不續聘、停聘審議處理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將資遣審議併入第三款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託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聯合服務）委員會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規定訂定；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u></p> <p><u>(一)當然委員：</u></p> <p><u>1、校長一人。</u>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u>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u></p> <p><u>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u></p> <p><u>(二)選舉委員十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u></p> <p>1. 教師代表十三人，得選舉候補委員十人。</p> <p>2.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得選舉候補委員二人。</p> <p><u>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u></p> <p>委員選舉票數相</p>	<p><u>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u></p> <p>一、當然委員<u>三人</u>：<u>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u>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十六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p> <p>(一)教師代表十三人，得選舉候補委員十人。</p> <p>(二)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得選舉候補委員二人。</p> <p>委員選舉票數相同時，委由主辦選務工作單位以公開抽籤決定之，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委員之選舉，</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p>

<p>同時，委由主辦選務工作單位以公開抽籤決定之，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委員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五人。</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七人），如性別比例規定不符則由教師代表及候補委員依票數優先調整之。</p> <p><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五人。</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七人），如性別比例規定不符則由教師代表及候補委員依票數優先調整之。</p>	<p>項規定訂定。</p>
<p><u>四、</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但當選任滿一年者，得不連任，並於次屆當選即候補委員名單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選舉委員於任期</p>	<p><u>第四條</u>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但當選任滿一年者，得不連任，並於次屆當選即候補委員名單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p>

<p>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u>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u></p> <p><u>(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p> <p><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u></p> <p><u>三、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u></p> <p><u>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u>，於審議<u>第一項各款案件時</u>，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u>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u>，應依<u>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u>。</p>		
<p><u>六、本會由校長召集</u>；<u>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u>，<u>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u>；<u>校長不召集時</u>，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u>第五條</u>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p>
<p><u>七、本會之決議</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u>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u></p>	<p><u>第六條</u>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u>法規另有規定。</u></p> <p><u>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p> <p><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u>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u>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p>	<p>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p>	
<p><u>八、</u>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u>第七條</u>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u>依職權</u>命其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u>主席</u>命其迴避。</p>	
<p><u>九</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u>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p>	<p><u>第八條</u>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u>十</u>、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u>及</u>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u>議</u>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u>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u>。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第九條</u>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u>查</u>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本會審<u>議</u>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u>及</u>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p>	<p><u>第十條</u>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u>十二</u>、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u>第十一條</u>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訓導、總務、輔導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p>	<p><u>第十二條</u>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p>

<u>相關規定辦理，並</u> 得另訂補充規定。		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